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2019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根据《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省监狱局”）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刑罚执行部门，负责对全省监狱工作的管理和指导。主要职责如下：1.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拟订监狱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2.提出全省监狱布局调整的建议并协调落实。3.组织实施全省罪犯的收押、调配工作，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全省监狱刑罚执行、狱政管理、狱内侦查、教育改造、劳动改造、生活卫生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4.参与刑罚执行与社区矫正衔接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。5.拟订监狱系统警用物资装备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督全省监狱系统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。6.指导全省监狱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指导、监督、依法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，负责警务督察工作。7.协助主管部门和有关地级以上市管理市属监狱领导班子。8.承办省委、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年度总体工作如下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

神，把维护监狱安全稳定作为全省监狱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，围绕安全稳定推进各项工作，推动“五大改造”落地落实，不断开创新时代我省监狱工作新局面。
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：1.深化监狱体制机制改革。2.深化监狱分级分类建设管理。3.加快“智慧监狱”建设。4.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。

### 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：根据新时期监狱工作总体部署，统筹推进“五大改造”，提高政治站位、坚守安全底线、践行改造宗旨、深化监狱体制改革、打造过硬队伍，提升监狱工作水平，深入推进平安广东、法治广东建设，在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、科学改造罪犯、严格规范执法、打造智慧监狱、强化综合保障、建设过硬队伍上走在全国前列，努力发挥监狱工作在创新社会治理、维护社会和谐、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### 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。

1.部门整体收入情况。本年收入1,106,762.3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,102,503.01万元，占当年总收入的99.62%，比上年增加2.17%；其他收入4,259.38万元，占当年总收入的0.38%，比上年增加2%。

2.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按支出性质,本年支出1,098,561.1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.63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674,514.49万元，

占当年总支出的 61.4%，比上年增加 17.53%；项目支出 424,046.70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38.6%，比上年增加 82.85%。

按支出功能分类，本年支出 1,098,561.19 万元，包括：行政运行（监狱）633,655.62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57.68%；行政运行（司法）37.05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0.018%；机关服务 9,352.76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0.85%；行政运行（纪检监察）189.84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0.02%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,777.30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1.98%；犯人生活 52,883.56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4.81%；犯人改造 13,784.46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1.25%；其他监狱支出 183,780.48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16.73%；狱政设施建设 133,811.76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12.18%；信息化建设 20,855.38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1.90%；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95.05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0.03%；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4.45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0.07%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,044.52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1.73%；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.6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0.001%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,496.18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0.41%；其他司法支出 3,685.27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0.34%；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.90 万元，占当年总支出的 0.001%。

## 二、绩效指标分析

### （一）预算编制情况。

#### 1. 预算编制。

(1) 预算编制合理性。我局预算编制合理，符合本部门职责，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。权重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

(2)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。我局 2019 年收入决算数为 1,102,503.01 万元，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,102,503.01 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。权重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(3) 提前下达率。我局无转移支付。权重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## 2. 目标设置。

(1) 绩效目标合理性。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。权重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

(2) 绩效指标明确性。我局绩效指标能够较明确体现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指标，具有较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，基本可量化，目标值测算能够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。权重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

## (二) 预算执行情况。

### 1. 资金管理。

(1)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。2019 年度财政下达资金指标 1,122,920 万元，实际支出 1,085,234 万元，支出率 96.6%。因无转移支付资金，“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” 3 分分值调整至“部门

预算资金支出率”指标。权重 6+3 分，自评得分 8.7 分。

(2) 结转结余率。2019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128,954.70 万元，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21,360.70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,102,503.01 万元，结余结转率为 10.54% ( $10\% < 10.54\% \leq 20\%$ )。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。

(3)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。我局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，本年度继续为 0。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。

(4) 政府采购执行率。我局 2019 年实际采购金额 88,705.52 万元，采购计划金额 100,274.24 万元，政府采购执行率 88.46%。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。

(5) 财务合规性。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权重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(6) 资金下达合法性。无转移支付资金，本项指标 3 分分值已调整至“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”指标。

(7)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。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向社会公开预决算相关信息，公开及时、内容规范。权重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### 3. 项目管理。

(1) 项目实施程序。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，项目支出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。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。

(2) 项目监管。项目申报纳入项目库管理，所有实施项目均通过局长办公会批准，通过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系统管理项目的计划、采购，大型、技术复杂项目均有监理公司随时监控检查，合同款项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推送至集中支付平台进行支付，项目结束待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；我局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，各专项经费支出规范、管理良好、绩效明显。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。

#### 4.资产管理

(1) 报送及时性。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省财政厅要求及时报送。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。

(2) 数量质量。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。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。

(3) 财务核对情况。定期开展资产盘点，资产账与财务账核对相符。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。

(4) 资产管理合规性。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，并遵照执行；规范出租、出借、处置国有资产；在各类巡视、审计、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。

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。

(5) 固定资产利用率。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，未发现闲置固定资产。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。

### (三) 预算使用效益。

1. 经济性。我局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控制较好，实际支出数为 2,249.8 万元，低于预算数 2,707.15 万元；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9,244.40 万元，与调整预算数 69,244.40 万元一致。权重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#### 2. 效率性。

(1) 重点工作完成率。司法部、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，我局均按要求序时推进，按时完成；我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权重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

(2) 绩效目标完成率。2019 年我局圆满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，主要表现在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，落实上级部署坚决有力，“五大改造”有效推进，监狱改革蹄疾步稳，监狱保障更加有力，从严治党治警持续发力。完成率为 100%。权重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

(3) 项目完成及时率。专项资金安排项目 226 个，申请收回调剂 31 个，未完成 3 个，完成率 85%。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2.5 分。

3. 效果性。我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，全力维护监狱安全稳定，严格公正执法，“五大改造”稳步推进，各项改革

取得丰硕成果：一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；二是落实上级部署坚决有力；三是“五大改造”有效推进；四是监狱改革蹄疾步稳；五是监狱保障更加有力；六是从严治党治警持续发力。权重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#### 4.公平性

（1）群众信访办理情况。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，对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及时回复。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。

（2）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我们的履职为维护公共安全保驾护航，使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赢得了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肯定和好评。权重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### 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我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。

### 四、主要绩效

2019 年，省监狱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、全国司法厅（局）长会议、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全省政法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，全力维护监狱安全稳定，严格公正执法，“五大改造”稳步，推进各项改革取得丰硕成果，

在实现走在全国监狱前列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，为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、最公平公正、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作出新贡献。

（一）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。坚持政治引领、党建先行，落实“首题必政治”，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八次、九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监狱工作各领域、全过程。精心组织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结合红色革命资源开展初心使命教育，制定“6+1+2+3”专项整治方案，开展三个“十佳”评选，各级领导带头学习、深入调研、认真检视、整改落实，主题教育成效明显。扎实开展省委巡视整改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、主题教育“回头看”，配合检察机关巡回检察、省司法厅巡察，巩固巡视巡察整改成效。扎实推进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和模范机关创建，出台《党建工作考核办法》《党支部工作指引》，全面推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。认真开展“组织力提升年”行动和“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”活动，推动全系统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部署坚决有力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两办意见，出台我省实施意见。严密组织开展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维稳安保工作，实行重要节点三级响应机制，精心实施防风险

保安全迎大庆等专项行动，圆满完成安保任务。扎实推进驻在式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专项治理整顿，局机关层面整改率91.7%、监狱层面整改率92.4%，专项整改取得重要成果。依法高效完成罪犯特赦任务，《新闻联播》等中央媒体报道的5宗特赦典型案例，我省占3宗。

（三）“五大改造”有效推进。出台统筹推进“五大改造”实施方案和考评细则。监管改造基础不断夯实，建立监管安全重点关注单位发布机制，出台《狱政管理工作指引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加强狱内侦查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推进高、低度戒备监狱（监区）和粤北片区集中入、出监监区建设试点，将“智慧磐石”纳入“智慧监狱”一体推进，捕回历年在逃罪犯9名，侦破狱内预谋案件（事件）25起。在全国率先推行罪犯个人购物电商化改革，39%罪犯伙房获得食品安全量化分级A级评定，出台6种慢性病管理规范，罪犯病亡人数同比下降9%。积极推动两院两厅出台《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实施细则》，统一全省监狱办案标准。出台刑罚执行工作监督考核、考核评价标准、提级审核和事前事后备案制度等7项制度。认真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整治活动。积极推进刑务办案中心建设，深化“监狱开放日”活动。教育改造方式不断创新，开展罪犯情绪管理试点，推进正念矫正、内省矫正、原生艺术矫正等，完成《广东省重新犯罪调研报告》，27所监狱危险性评估系统建成运行。文化改

造实践不断推进，惠州、女子等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被司法部选定为“经史合参”文化改造试点，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意见。劳动改造功能不断强化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扎实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等活动，累计整治隐患960宗。开展星级现场创建，推进智慧车间试点，修订完善劳动定额、报酬计提管理办法，出台劳动竞赛管理办法，深化“技能—劳动培训”新模式。

（四）监狱改革蹄疾步稳。江门、佛山2所监狱圆满顺利收归省级直管。省属监狱机构编制优化调整方案已经省委编办审核。完成省属监狱事业单位改革。非穗外省属监狱党组织关系系统归省管已引起相关部门重视。未成年犯管教所加挂“白云监狱”牌子。全省监狱医疗卫生工作纳入属地卫生健康相关规划，建成“医联体”，监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通报机制已建立。

（五）监狱保障更加有力。强化监狱经费保障，全年财政保障110亿元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惠州监狱等9个“十二五”项目完成主体施工，茂名监狱项目主体、梅州监狱项目“五通一平”已开工。全面推进监狱污水治理，打好监狱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加快信息化建设，明康等12所监狱高分通过司法部“智慧监狱”验收，全省监狱基本完成加密网建设，配合“数字政府”改革，实现罪犯信息查询、会见预约、顾送款预存等进驻“粤省事”平台。监狱企业生产经营稳中有进，积极拓展优质项目客源渠道，

优化监狱企业经营模式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。深化规范化监狱（监区）创建，目前全省共 140 个监区通过规范化监区验收。

（六）从严治党治警持续发力。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分析研判，选优配强领导班子，班子活力足合力强，发挥领导核心和领航作用，交流轮岗、能上能下成为常态。按期完成监狱近 2 万人警员职务套改，晋升近 5,000 人，选人用人风气持续好转。围绕警察“禁赌禁酒”、“八小时以外”管理和节假日“四风”情况，大力整治赌博、非法借贷等老问题，队伍组织纪律性得以加强。出台《加强警察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若干意见》《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实施办法》《加强监区警察执勤管理的规定》，得到司法部部长批示。出台《加强警察队伍正向激励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，强化正向激励。加大各层级培训力度。开展警察职工技能比武、文体比赛、老同志文艺演出、荣退仪式、志愿服务等，弘扬正能量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，修订局党委党建主体责任清单和省属监狱纪委监督清单，持续压实党委主体责任、强化纪委监督责任。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突出问题，清理无依据的责任状、承诺书 43 项，压减文件 35%、会议 30%、监区台账 33%，切实为基层减负减压。认真开展审计监督和“十二五”项目工程专项监督，强化执纪问责，党风政风持续好转。

## 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#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预算编制时间越来越早，增加了精准预算预测的难度。因改革形势日新月异，很多工作要根据上级的部署来确定具体的工作措施，因此要提前一年计划下一年度的工作，难度非常大。导致很多预算内容只能参照上年工作情况预估，预算执行时有些出入，预算计划与实际支出存在差距。

二是预算支出不够均衡。2019年，我局基本支出基本达到序时进度要求，但项目执行过程，存在多种主客观原因，造成项目支出不能完全按序时进度。如部分项目按规定要求招投标，从挂网公告到招标结束、签订合同，再按合同约定支付，往往要到6月份左右才能支付第一笔款项，部分比较复杂的工程项目、信息化项目，由于施工期较长、竣工验收要求高，甚至集中到年底才能支付完成，造成支付进度不均衡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意见

一是主动适应预算改革要求，做好提前谋划，切实做到预算科学精准。继续聚集主责主业，分清轻重缓急，明确支出标准，合理统筹安排，按照“量力而为、收支平衡、集中财力办大事”的原则，精准编制预算，避免业务活动与财力支持脱节。

二是继续强化支出管理，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财务部门牵头抓总，业务部门具体抓落实，齐抓共管狠抓支出进度，尽量保证财政资金支出的均衡性，达到序时进度要求。

# 监狱设施建设与维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为“社会治理专项资金”，财政事权为“监狱设施建设与维护”，对应的政策任务为“监狱监管改造设施装备完善及运行维护经费”和“监狱智能管理体系建设经费”。

1.资金额度。2019 年度我局专项资金额度为 39,150 万元，其中监狱监管改造设施装备完善及运行维护经费 30,150 万元，监狱智能管理体系建设经费 9,000 万元。

2.资金分配方式。考虑到省属监狱盘子大、底子薄，发展不够均衡，结合现阶段全面履行职能和有效实施监督的需要，我局对专项资金保留了省级审批权限。资金分配方式采用项目制与因素分配法相结合的方法。监狱监管改造设施装备完善 24,000 万元和智能管理体系建设政策任务资金 9,000 万元，按项目制分配，通过部门集体研究向省财政项目库推送具体二级项目，从省财政审核的预算备选项目中挑选项目纳入年度预算编制；监狱设施维护资金 6,150 万元，按照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〈监狱基本支出经费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07〕28 号）规定的狱政设施维修经费保障标准和省属监狱罪犯人数，采用

因素法分配资金。

3.主要用途。一是监狱监管改造设施装备完善及运维经费，主要用于监狱房屋建筑、安全警戒设施、场地的建设、改造、修缮和补强，各类配套设施的购置、更新以及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。二是监狱智能管理体系建设经费，主要用于省监狱局及25所直属监狱配备移动执法终端设备3,000台，并配套建设安全接入平台、指挥调试平台、终端管控平台、监狱业务应用平台以及音视频管理平台；在省属监狱建设视频智能分析系统24套，提升监狱工作智能化、现代化水平。

4.扶持对象。包括省监狱局机关及省属25个监狱单位。

5.绩效目标。一是对9所监狱的AB门、隔离防护设施进行整改，对13所监狱的公共场所视频监控存储进行扩容，对9所监狱的基础设施及驻监武警营房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和改造升级，完善2所监狱的医疗设施、3所监狱的罪犯饮用水及洗澡热水设施、8所监狱的罪犯伙房设施设备，对23所监狱的狱政设施进行日常维护，完善16所监狱“十二五”项目完工工程的基本配套设施，提升监狱设备配置标准，提升物防技防水平，保障监狱执法执勤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提升监狱管理的安全性。二是在省监狱局及省属监狱建设警务移动执法终端系统1套，配置移动执法终端设备3,000台，在省属监狱建设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合计24套，构建警务执法智能化、

罪犯管控智能化的监狱智能管理体系，提升监狱工作智能化、现代化水平。

## 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。项目整体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，完成项目既定目标，并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综合自评等级为优，自评分数为 95 分。

因项目立项审批、招投标等环节耗费时间过长，导致智能管理体系资金 3,800 万元和移动执法终端资金 2,055 万元（年初预算额度 5,200 万元，经省政数局核定调减为 2,055 万元）结转 2020 年支付，扣 3 分；因个别“十二五”配套项目受基建主体工程进度滞后影响，未实施完毕，与年初制定计划有所延误，扣 2 分。

### （二）绩效表现。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本专项资金共安排 39,150 万元，截至 2019 年底，共支出 23,472 万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跨年度延续项目 1,168 万元、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1,778.46 万元、罪犯权益保障项目 2,402.18 万元，基础设施建设及完善项目 7,225.56 万元、罪犯教育矫治设施提升 425.80 万元、“十二五”项目基本配套 11,000 万元。完成监狱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6,150 万。正在推进警务移动执法终端项目（2,055 万元），为保障接入平台、标准的统一、降低成本，

由省监狱局统一组织实施建设；视频智能分析系统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，2019年预算额度3,800万元（其中：中心医院按100万建设，茂名监狱按150万建设，其他22所省属监狱单位按200万建设），不足部分在2020年申请资金实施。

3.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通过对9所监狱的AB门、隔离防护设施进行整改，对13所监狱的公共场所视频监控存储进行扩容，对9所监狱的基础设施及驻监武警营房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和改造升级，完善2所监狱的医疗设施、3所监狱的罪犯饮用水及洗澡热水设施、8所监狱的罪犯伙房设施设备，对23所监狱的狱政设施进行日常维护，完善16所监狱“十二五”项目完工工程的基本配套设施，提升监狱设备配置标准，提升物防技防水平，保障监狱执法执勤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提升监狱管理的安全性。同时，在监狱管理局建设移动执法终端系统1套，并在监狱局及25所省属监狱配置移动执法终端设备3,000台，形成全省范围内监狱联动的智能执法及协同智能执法体系，全面提升监狱日常精细化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；在省属监狱建设视频智能分析系统24套，利用现有视频监控，建成具备边界防范、区域防控管理、脱岗检测、AB门管理功能的视频智能分析系统，对于值班脱岗（值班人员离开指定区域超过规定时间等），打架、聚众斗殴、爬高、跳跃等剧烈运动，夜间起身等异常行为进行分析报警，对摄像

机被遮挡、信号丢失、噪声干扰等情况进行诊断预警，有效提升监狱安全性和管理效率。

### **三、存在的问题**

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较多(共 226 个)，监狱分布范围较广，因个别项目申报不够科学、前期准备不够充分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，年中被迫申请调剂，从而影响了支出进度。

### **四、改进意见建议**

把好源头关，完善项目储备制度，对规划需要实施的项目，提前做好可研论证和入库储备，切实做到论证充分，程序完备，预算准确，方案详实，确保申报的项目确有必要且能够顺利实施。